

证券代码：832361

证券简称：众智同辉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4 月 1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勤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宋芳苹女士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聘任杨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江苏同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同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同辉”），注册资本现为 10,000 万元。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7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0%；王若水认缴出资 3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。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已经将江苏同辉注册资本减少至 1,000 万元，减资完成后，公司认缴出资 7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70%；王若水认缴出资 3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0%。上述减资事项已经完成，现予以补充审议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忠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事项：1、《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江苏同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0日